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9.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9.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5.0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2.2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4.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解(停)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教師升等實施要點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**七人至九人**組成之(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非有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關於新進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 - (二)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 - (三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(四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(停)聘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獲得提名、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停聘或解聘之教師，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